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新关检罚决字〔2026〕70号

当事人：天津亿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容

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275868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营城街35、37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间以编号为020720230000050233、020720230000076788、020720230000078467、020720230000097053、020720230000104451、020720240000004777、020720240000013254、020720240000028187、020720240000035791、020720240000047219、020720240000058621、020720240000068796、020720240000075445、020720240000085327、020720240000093141、020720240000106419、020720250000024245、020720250000025286等18票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油墨”，申报商品编码3215.1900.90（无监管证件要求）。经查证，其中CRC-110A/ZO02和GC-1011-6D两种型号的“油墨”颜色为黑色，应当归入商品编码3215.1100.90（监管证件A/B，检验检疫类别M/N），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导致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检，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

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截图、稽查通知书、海关稽查审核报告、新港海关稽查部门归类认定书、查问笔录、当事人陈述、认错认罚承诺书、权利与义务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案件类保证金缴纳申请、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导致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予以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5项裁量，对当事人科处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3.16万元；

2、科处罚款20.2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3月26日